

合同编号：XZH2026052

特检智绘画图工具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HYTH-202605028)

甲方：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乙方：辽宁星之火软件有限公司

2026年 6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辽宁星之火软件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甲方所需货物，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谈判，确定乙方为特检智绘画图工具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YTH-202605028）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压力容器图形绘制	V1	105,000.00	1	105,000.00
2	管道图形绘制	V1	105,000.00	1	105,000.00
3	元件管理	V1	56,000.00	1	56,000.00
4	图形库管理	V1	30,000.00	1	30,000.00
合计	296,0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元整）				
备注					

（后附产品清单及参数）

二、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完成系统嵌入以及绘图工具部署。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陆仟元整；¥ 296,000.00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制造、包装、生产、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税金等一切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经甲方验收合格（验收标准见本合同第八条），且乙方已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全部部署义务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验收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陆仟

元整 (¥296,000.00):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 与甲方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及附件技术标准, 对乙方交付的软件产品进行验收

2、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 组织人员按合同附件约定的技术参数和功能清单进行验收。

3、甲方应为乙方的部署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与便利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工作场所、系统接入环境及相关技术协调。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交付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保证原厂生产, 符合采购技术需求。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为自主研发或拥有合法授权, 符合合同附件约定的采购技术需求, 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乙方负责合同标的物的运输、安装、调试及部署全过程的安全与管理, 在此期间发生的一切人身或财产损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 包括提交完整的部署文档、自测报告, 并根据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6、乙方承诺在项目运维期内(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提供合同约定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六、质量保证

(一)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产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 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之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 项目运维期: 1 年, 自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计算。运维期内, 产品出现质量缺陷或运行故障的, 乙方应免费予以修复或提供



替代解决方案。

(三)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此发生侵权纠纷,由乙方负责全权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费用,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全部权利。

七、包装和储存

(一) 产品/设备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设备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三)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四) 产品/设备及其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甲方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五) 交付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因存储条件不当导致的损坏或丢失,由甲方承担责任;但因交付物自身固有缺陷导致的问题,仍由乙方负责。

八、验收

(一) 乙方完成全部部署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的部署文档。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合同附件约定的功能清单组织验收。软件能够正常启动并运行合同约定的主要功能的,即为验收合格。甲方应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二) 验收依据:

1.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 相关的检验报告;
3. 合同及附件文本;
4. 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5.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九、售后服务

(一) 项目运维期: 1 年,自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计算。

(二) 运维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接到甲方服务请求后,3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如需现场服务，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派员到场，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 1、产品/设备使用说明书（中文）；
- 2、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产品/设备的相关文件为准。

（三）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一、违约责任

（一）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而单方面延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逾期累计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三）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或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致使本项目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部分产品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间内免费更换，乙方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购买，但产品供应费、运输费等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五）因乙方提供的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因此造成甲方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六）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运维期内，如软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无法正常使用，且乙方在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未能修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应就不足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八）本合同项下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为解决争议或

有限公司
专用章
03004402

备查
1405311

修复问题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交通费、第三方技术服务费等）。

十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三、合同变更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确因项目需求变化需要变更合同的，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就变更事项未能达成一致的，仍应按原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擅自变更或拒绝履行的一方视为违约。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自动终止。但其中涉及知识产权、保密义务、售后服务承诺及争议解决等具有持续效力的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仍应继续有效。

十五、其他事项

（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采购人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

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盖章)	乙方 辽宁星之火软件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69 号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先农坛路 15 号 508 室
邮编：710000	邮编：110011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024-82398590
传真：	传真：024-82398590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沈阳东顺支行
	帐号：7584 0188 000147555
日期：2016年6月15日	日期：2016年6月15日

星之火软件有限公司

